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世樂

紀錄：高萬壽先生

出席人員：葉副主任委員丁鴻、陳永恩委員、林惠勇委員、馮立功委員
胡文騏委員

請假人員：林麗菊委員

列席人員：鄒靜宜組長、陳燕樺小姐、何添榮先生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 56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請同仁務依規定，勿將資源回收物混於一般垃圾中丟棄報告案。

說明：（一）環安中心於 9 月 7 日 mail 告知：嘉義縣環保局函知本校（如附件 1，詳第 4 頁），本校委外之垃圾車於 104 年 8 月 21 日進本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經檢查發現載運之廢棄物夾帶資源回收物廢玻璃容器多達 12 個，超過標準，記違規 1 次，請本校加強督導改善，避免再次違反遭原車退運。保管組隨即於 9 月 8 日將此訊息 mail 轉知宿舍區所有同仁，請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二）保管組亦於 9 月 9 日行文請理學院、工學院、法學院及教育學院等學院，加強向學生宣導做好垃圾分類事宜（如附件 2，詳第 8 頁）。

決定：建請環安中心將宿舍區之資源回收子車分類標示清楚，以利住戶辨示及分類處理。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人：通訊系鄭伯炤副教授

案由：在一學期(或一年)中 宿舍區能否舉辦車庫拍賣，讓物品流通，節省資源浪費，也可促進感情交流，提請討論。

決議：本學期先試辦乙次，辦理時間請葉副主任委員徵詢住戶意見後，告知保管組，再請保管組 mail 通知住戶。

提案討論二

提案人：化生系程中玉副教授

案由：請討論宿舍區犬隻管理方式。

說明：(一) 宿舍區已發生野犬狂吠嚇到小孩，以及兩隻黑狗同時追逐眷屬情事。考量無人飼養之犬隻不僅有疾病傳染之餘，亦可能傷及住戶。為避免流浪犬聚集，請討論社區內犬隻管理原則。

(二) 本社區內孩童與老人眾多，據悉，無人飼養犬隻已達 5~6 隻，國內於去年亦曾發生狂犬病疫情恐慌，實不宜放任流浪犬到處走動，埋下隱憂。

(三) 本校曾在 2008 年實施校犬計畫，將流浪狗套上顏色頸圈以分辨性情善惡程度，編列為校犬。不過實施半年後，毀譽參半，經校內「寶貝生命社團」評估，已暫停實施。長久以來，流浪犬的處置在人道與驅趕間爭議不斷。

(四) 研究發現，全面補捉流浪犬後，將引進其他流浪犬進駐。順應生態平衡，**建議可保留目前宿舍區內性情溫和之犬隻**，並遵行校內犬隻管理辦法，包括不鼓勵餵食。至於性情不穩之犬隻，則委請管理室通報環安中心共同評估，應驅捕或聯繫民間動保團體安置。目前環安中心捕犬對象以兇猛具攻擊性及病犬隻為優先，一旦需動用驅捕業務亦遵照行政院農委會訂定之「人道捕犬作業規範」。希請聯繫環安中心共同監督本社區流浪犬之健康、性情、安置建議等。

- 決議：（一）因兩隻黑狗發生追逐住戶情事，為避免不可臆測之意外發生，請保全人員或宿舍管理員如發現該兩隻黑狗行蹤時，能及時通知環安中心前來捕捉，以維住戶安全。
- （二）禁止於宿舍區及其周邊餵養流浪動物，方能避免流浪動物聚集宿舍區，爰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公約，以為勸導之法源依據。公約修正之點為：增列第十二條「為維護宿舍區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禁止於宿舍區及其周邊餵養流浪動物，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如經再三勸導無效，依本公約第十七條規定處理。」
- （三）請保管組轉知宿舍區清潔人員及送報員，請渠等亦不要於宿舍區餵養流浪動物。

五、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住戶停車事宜，提請討論。

- 決議：（一）廢除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地下室停車場靠機（腳踏）車停車格之殘障停車格，該停車格暫不予分配，以利需要時彈性配置。
- （二）本學年度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地下室汽車停車位經管委會抽籤配置如下，請新獲配地下室停車位住戶自10月1日起依獲配之車位停放，其餘住戶可自由停放於室外停車場內：
- 2號停車位 310室；3號停車位 417室；4號停車位 602室
5號停車位 515室；6號停車位 603室；7號停車位 214室
9號停車位 606室；8號及10號委員停車位
- （三）自來水廠旁之停車場內編號179至252號汽車停車位，係配置供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住戶停放車輛，請非單舍住戶不要將汽車停放於上述停車位上。

六、散會